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相 對 人 嚴斌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〔包括私法人之主事務所，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（上冊），民國100年10月修訂9版，第77頁參照〕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相對人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相對人嚴斌嵩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5樓，此有其等之公司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據此可知，相對人2人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轄區內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

01 行為地在桃園市蘆竹區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
02 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3 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4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8 法 官 趙義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張裕昌